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筑人社通〔2022〕29号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贵阳贵安 2022 年度职业培训 定点机构筛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各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为顺利开展我市 2022 年职业培训工作的，提高培训质量，促进城乡充分就业，我们制定了《贵阳贵安 2022 年度职业培训定点机构筛选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贵阳贵安 2022 年度职业培训定点机构筛选工作方案》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8日



附件

贵阳贵安 2022 年度职业培训定点机构筛选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下发贵州省省级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标准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1〕10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高质量做好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和技工教育工作大力培养技能人才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筛选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规定的程序，确定入围机构和开班培训机构。

二、筛选原则

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平等竞争、合理布局、择优确定”的原则，建立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筛选的机制，采取资料审查、实地考察、集体研究审议的方式，筛选入围一批严格执行政策纪律、培训质量高、就业率高、取证率高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作为我市职业培训定点机构，并在入围机构中按规定方式确定开班培训机构。中长期项目制培训和创业培训任务数小于2000人次的区（市、县），定点机构数最低不少于5家；2000人次及以上的，定点机构数最低不少于10家，按照入围机构得分高低顺序实施退一补一。不足5家或10家，按程序补招。

三、认定对象和范围

(一) 我市行政区域内，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审批设立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属企业，在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直接作为定点机构，开展相关专业（工种）的职业培训，开班按照本方案和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管理。

(二) 省、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四、申请定点机构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 具有法定资质，正常办学（培训）满三年及以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及《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企业应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从事新业态新职业培训的，申请承担的补贴培训项目，应已实施过一个完整的培训周期，且考核鉴定合格率达到 60%以上。

(二) 具有稳定、合格、结构合理的专（兼）职师资队伍以及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租用场地应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租赁合同。

1. 办公场地及设备能满足工作需要，办公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及以上，配有电脑、打印机、传真机、通信设备和档案柜等办公设备。

2. 培训机构注册地需具备不少于 4 间（60 人/间，共 200 平方米及以上）标准化理论课教室，教室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

3. 有满足开设专业匹配的实操教学需要的操作场地、设施设备 and 在线视频监控、全程录像设施设备。

4. 师资队伍。专职教师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3，每个培训专业（工种）授课教师不低于 3 名且专职教师不少于 1 名，至少配备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各 1 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应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证书的同时，还应具有相应职业（工种）中级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习指导教师应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的同时，还应具有相应职业（工种）高级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职教师需提供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银行支付工资记录），兼职教师须签订一年及以上聘用协议，如兼职教师工作单位属于事业单位的，需提供单位同意兼职的证明。

5. 管理制度。有健全的党组织、教学、财务、设备设施、卫生安全管理及教师、学员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6. 申请承担新业态新工种，需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同意。

7. 培训机构在民政、人社部门、安全等相关部门的上年度年审中评定为合格，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诚信记录，无大规模信访及

投诉、舆情事件等情况发生。

（三）各区（市、县）围绕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培训品牌打造等需要设置的其他条件。

（四）根据《贵阳贵安 2022 年度职业培训考核评估管理方案》开展年度考核评估，得分排名前 2 位的定点机构，在下年度定点机构认定时，可直接确定为定点机构，排名末位且分值低于 60 分的培训机构，直接淘汰，取消下年度定点机构认定资格。

（五）非贵阳注册地址区域（跨区域）申请。

1.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培训机构，申请在非注册地址区域定点资格的，应按照贵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设置标准（筑人社通〔2012〕248 号）文件中规定的场地、师资、设备、安全等基本办学条件，向非注册地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在当地进行审核备案。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不能到非注册地实际开展培训工作的，应委派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当地培训工作。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与该管理人员签订委托书，并在申报认定定点机构报时，提交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基本信息，受委托人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委托授权、委托期限、责任条款等，被委托管理者须是学校专职工作人员，完成定点培训任务的场地、师资，设备需是该学校所属师资、场地、设备。

3. 注册地非贵阳辖区机构，应当是 2021 年 12 月前已在我市人社部门备案，并符合贵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设置标准规定的场

地、师资、工种、设备等基本办学条件。

五、筛选的基本程序

（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围绕各地“技能品牌”、“劳务品牌”建设和地方中心工作，结合年度培训任务数（中长期项目制和创业培训任务数）制定工作方案。

（二）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外在政府网站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发布公告。

（三）符合规定条件的培训机构，向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四）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规定的程序、方式确定入围培训机构和开班培训机构。

（五）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同级政府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开班培训机构、承担工种和专兼职教师名单等，公示期限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六）公示无异议后，应与开班定点机构签订承担补贴培训协议，内容应包括补贴培训项目、协议期限、培训规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情形、违约责任等。

六、审查备案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定点机构筛选工作方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备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定点机构入围的方式、条件、退出机制、补充机制、

确定开班承担具体培训任务机构的程序、条件、方式、退出条件等。经审查备案后，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经党委（党组）研究同意，按重大事项审批程序，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在确定入围和开班培训机构后，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填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的《贵阳市定点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备案表》（附件2）、党委（党组）会议纪要、三重一大事项备案表、批复、入围框架协议、承担补贴培训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入围和开班定点机构管理人员及师资名单（附件3）等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备案。

七、开班机构的确定

（一）确定开班培训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规定的程序，采取顺序轮候、二次竞价、直接选定等三种方式。其中，如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的，应由就业部门分管领导、财务、培训业务负责人、经办人员等组成不少于3人的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核、实地查看和集体研究评估确定开班培训机构。

（二）各区（市、县）确因省、市、县工作需要，需开展相关培训，但入围培训机构中又无相应工种（职业）的，如单项工种培训金额不足50万元的，采用自行采购方式采购，高于5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备案程序按照本方案规定方式执行。

八、工作要求

（一）实施绩效考核评估制度。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辖区内定点培训机构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对辖区定点培训机构采取日常巡查、重点督查、举报专查等方式进行培训真实性和质量监控检查，严格执行一年一内审，两年一外审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全市补贴培训总体情况，适时开展补贴培训督导抽查，并按不低于年度培训 50% 的任务量，实施年度绩效评估考核。考核和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定点机构下一年度开展培训和机构年审的重要依据。

（二）实施质量跟踪服务制度。各区（市、县）应建立中长期项目制培训质量跟踪服务工作机制，对劳动者参加中长期项目制培训后取证、就业、增收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纳入培训档案记录，跟踪服务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市级将对中长期项目制培训质量跟踪服务情况进行专门核查。

（三）实施认定条件审查制度。各区（市、县）规定的其他申报资格条件，不得与国家、省、市规定相违背。在实施培训任务过程中出现达不到基本资格条件的机构，暂停安排培训任务，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 6 个月内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定点资质。

（四）实施机构终止制度。各区（市、县）新签约入围定点机构服务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确定入围名单后，需签订入围定点机构框架协议，开班实施具体工种培训任务，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的，应在入围机构中，通过集体研究进行比选，确定开班实施具

体培训的定点机构。如因政策法规调整，导致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定点机构达不到要求的，应按照新的条件进行评估，评估后达不到新条件的，终止定点资格。

（五）实施机构退出制度。补贴培训实施机构存在违反《承担补贴培训协议》约定行为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存在违反国家或本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应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取消定点资格。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若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职业培训政策有调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贵阳市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备案表
2. 贵阳市定点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备案表
3. 管理人员及教师备案表